

2022 年度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并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开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司法技术室、审管办、书记员管理科、刑事审判第三庭、安全保卫科、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机关党委、民四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新闻信息网络科、法官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出总计 1556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2.96 万元，增加 14.34%，主要原因是收入和支出都较上年相比各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627.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62 万元，占 70.26%；年初结转结余 1152.66，占 13.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13.24 万元，占 16.38%。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级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94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2.41 万元，占 65.74%；项目支出 2377.72 万元，占 34.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4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6.06 万元，增长 14.53%，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26.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4.13万元，增长15.32%，主要是因为根据工作需要，相关工作项目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26.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672.12万元，占84.53%；教育（类）支出3.79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5.97万元，占5.17%；卫生健康（类）支出265万元，占4.8%；住房保障（类）支出300万元，占5.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2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7%，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28.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和相关财经纪律从严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354.7万元，支出决算为92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还存在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工。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是117万元，支出决算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2%，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工程量申报预算资金，但是支付时根据审计结论进行支付，最终审计结论的经费低于报送的工程量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是4.5万元，支出决算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2%，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预定培训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类）

年初预算270万元，支出决算26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3%，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开支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是16.7万元，支出决算是1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实际费用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是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190万元，支出决算是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75万元，支出决算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保障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62.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09.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1652.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完成预算的87.6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未有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预算的2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5.28万元，减少55.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的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1万元，完成预算的9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购置车辆时的购置税等优惠政策，车辆购置开支低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36.51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实行公车购置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开支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51万元，减少7%，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1万元，占4.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6.49万元,占95.72%。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8个、来宾479人次,主要是办案、调研、工作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6.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51万元,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费用、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2.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81万元,降低1.3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办公费、邮电费开支有节余。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万元,用于本单位召开工作会议支出,人数280人,内容为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执行工作会议、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3.79万元，用于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人数350人，内容为全市法院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培训、书记员集中教育培训、全市执行业务培训、政工党务培训、网络及通讯员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2年，本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全年支出694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2.41万元，项目支出2377.32万元，全年中院受理各类案件5743件，审（执）结5395件。全市法院刑事审判、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境等多项工作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24个集体获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全省政法系统文艺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法院先进集体等荣誉，50名个人获全国优秀法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